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81号

当事人：山西离石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112640002T

法定代表人：刘文强

经营场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下安工业园

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34号）文件：举报人举报山西离石电缆有限公司在公司网站 www.shanhuadl.com 上使用缺少南海区域的不完整地图进行违法宣传。

经查，山西离石电缆有限公司在公司网站 www.shanhuadl.com 市场营销页面 <https://www.shanhuadl.com/shichangView.html> 使用缺少南海区域的中国地图介绍其营销网络分布情况，该页面广告由该公司员工制作，公司网站于2023年进行搭建，于2024年1月16日搭建和修改完成并开始正式测试，在搭建过程中从网络上下载使用了该错误地图，公司网站目前仍处于测试阶段，截止目前该网站访问人数为197人。公司在检查指出后立即下架了该错版地图，进行了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34号）1份，举报材料6页。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 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刘文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3. 证据材料：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1份、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1份，固证光盘1张，检查照片打印件11页。证明对象：当事人在其官网使用不完整“中国地图”的事实。

4. 证据材料：授权委托书、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刘彦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对象：被委托人的资格。

5. 证据材料：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刘彦辉的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在其官网使用不完整“中国地图”的事实及积极整改情况。

6. 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减轻处罚申请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和当事人经营困难情况。

7. 证据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行政处罚事项查询页面打印件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属于首次广告违法。

8. 证据材料：《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2份。证明对象：案件办理程序合法合法性。

2024年6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6-10号），告知当事人拟

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缺少南海区域的中国地图介绍其营销网络分布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四）项之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首次违法，影响范围小，主观故意不大，并积极整改，符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从轻减轻之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之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情形，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停止发布上述违法广告；
- 二、处以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